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和核查)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建议草案

维也纳十国集团提议筹备委员会商定下列建议草案提交审议大会：

审议大会：

1. **申明**《条约》对全球安全的重要贡献以及对遏制核扩散从而防止破坏稳定的核军备竞赛的效力；
2. **强调**必须在无核武器国家建立和保持对核活动的和平性质的信任，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要求**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规定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敦促尚未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签订此协定；
4. **承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代表了依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核查标准，并敦促所有尚未签订附加议定书且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签订附加议定书且使其生效；
5. **承认**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且使其生效，并**欢迎**努力实施行动计划，鼓励更广泛地遵守保障监督制度；



6. **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查明的不正常、不一致和有疑问的情况，确保年度保障监督结论所反映的各国申报情况准确而完整；

7. **欣见**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从概念上确定且拟订国家一级保障监督实施和评价办法，并落实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办法；

8. **注意到**为得出根据充分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的决定(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2554/Attachment 2/Rev.2)提供的初期设计信息，并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信息。

工作文件：遵守和核查

1.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强调《条约》对全球安全的重要贡献以及对遏制核扩散从而防止核军备竞赛造成不稳定状况的显著效力。《条约》通过其规定的遵守和核查程序等,发挥独特作用,促进建立必要的框架,使缔约国在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增进相互信任。在此背景下,集团非常重视《条约》的普遍性,鼓励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2. 维也纳集团强调,一个有效、可信的核不扩散制度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集团着重指出,面对最近出现的不遵守规定的情况,所有缔约国展示对《条约》的坚定承诺尤其重要。
3. 维也纳集团理解,《条约》为缔约国规定了一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义务和权利。问责制是《条约》体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所有缔约国都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遵守强化的保障制度,《条约》体制会变得更强大、更透明,从而确保第二条得到遵守,并创造全面落实第四条所必需的稳定的国际环境。
4. 维也纳集团指出,应对在遵守规定方面目前或可能存在的挑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强化审议进程的关键任务。这些挑战是对《条约》的重要考验,为了有力地应对这些挑战,需要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权威。集团指出,国际社会极为关注核武器扩散问题,包括可能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问题,这更加突出了以《条约》为基础的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性。
5. 维也纳集团确认必须全面遵守《条约》所有规定,包括相关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属安排。集团指出,《条约》的完整性取决于缔约国是否全面尊重《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和由《条约》产生的义务。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在各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问题上所具有的法定职责,并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能够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非常重要,在出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但不限于这种情况)时尤其如此。在此方面,集团支持联合国前秘书长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通报保障监督和其他相关核查进程现况。集团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是确保和维护对《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并在接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出现不遵守《条约》及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通知时采取恰当措施。另外,集团回顾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第1540号、2006年4月第1673号和2008年4月第1810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重申,核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6. 维也纳集团指出,任何不遵守《条约》义务的缔约国将自食其果,在全面遵守规定之前,既无法从建设性的国际关系中受益,也无法得到因遵守《条约》而产生的好处,包括无法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等活动中受益。

7. 维也纳集团再次表示深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为各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提供了保证，并为各国提供证明其遵守情况的机制。在此方面，集团指出，绝大多数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集团进一步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因而进一步加强各国间的信任，而且作为《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为各国加强核合作建立必要的信任。集团深信，保障监督在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在确保有效执行《条约》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是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8. 维也纳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规定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集团指出，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又有 10 项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但深表关切的是，有 27 个国家尚未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集团因此敦促尚未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签订此类协定。另外，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9. 维也纳集团着重指出在无核武器国家建立和保持对核活动和平性质的信任的重要性。在此方面，集团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情况年度结论必须确保各国申报情况准确而完整。集团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所查明的不正常、不一致和有疑问的情况，以便获得和保持所需的结论。集团指出，必须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一切工具来解决保障问题。

10. 维也纳集团回顾说，《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每一个非核武器缔约国在所有和平核活动中都接受对所有来源和特种可裂变材料的保障监督。集团认识到，一国以 INFCIRC/153 号文件(经更正)为基础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即意味着该国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申报，以及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并核实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集团还重申，原子能机构作为根据第三条指定的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主管机关，负责核实国家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保证没有将申报活动的核材料转为他用，并保证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

11. 维也纳集团承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规范核实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为他用的措施方面有价值，但同时认识到，此类措施不足以使该机构提供关于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的保证。集团因此认为，有必要用一项以 INFCIRC/540 号文件(经更正)为基础的附加议定书补充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集团完全赞同《示范附加议定书》所包含的措施，并指出，一国执行附加议定书，将加强外界对该国遵守《条约》第二条的信任。在此方面，集团认识到，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代表了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核查标准。

12. 维也纳集团指出，120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此类议定书在91个国家已经生效。因此，大多数国家已经接受了核查标准。集团敦促所有尚未签订附加议定书且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签订议定书且使其生效。
13.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在此方面，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一些成员国努力落实行动计划，鼓励更广泛地遵守保障制度，包括促进普遍遵守附加议定书和组织区域讲习班。
1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5年6月的结论认为，小数量议定书致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某些规定对合格国家暂时无法适用，因此是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薄弱环节。集团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6年决定修改《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案文以及更改提交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集团呼吁所有尚未采取措施通过订正案文的订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通过订正案文。集团敦促正在计划获取核设施或以其他方式超过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的订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放弃其小数量议定书，毫不拖延地重新全面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集团还敦促订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以便有最大的透明度。
15. 维也纳集团指出，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第7条规定，缔约国应为受协定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建立并保持一个衡算和控制系统。集团认识到，有效的国家和(或)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于有效力、高效率地实施保障监督十分重要。集团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与秘书处充分合作，并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继续协助订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包括机构的非成员，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6. 维也纳集团欣见原子能机构开展重要工作，从概念上确定并拟订国家一级保障监督实施和评价办法。集团还欣见原子能机构执行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办法，由此设立了比其他办法更全面、更灵活、更有效的制度。集团欣见原子能机构在36个国家(在中国台湾省)实施综合保障监督措施，包括与一些核电厂一道实施这些措施。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缔约国必须同时订有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这样，原子能机构才能充分利用这一经改善的保障制度。综合制度只有在附加议定书生效后才能实施，原子能机构已经得出广泛的保障结论，以利实施。
17. 维也纳集团指出，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2年的决定(原子能机构文件GOV/2554/Attachment 2/Rev. 2)，为得出依据充实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早期设计资料，以在适当时候确定任何核设施的状况，不断核实非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核材料都置于保障监督之下。集团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要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资料。

附件

1.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缔约国严重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3 年 1 月表示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并于 2006 年 10 月试验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集团注意到，2006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695(2006)和第 1718(2006)号决议。集团回顾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其《不扩散条约》的保障义务的情况。集团虽对六方会谈取得进展表示欢迎，但认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条约地位正常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第三条的规定，经核实拆除了核武器，并恢复保障监督活动。
2. 维也纳集团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核试验。集团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仍然是对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对朝鲜半岛内外和平与稳定的严重挑战。集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条约》深表遗憾，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在此背景下，集团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迅速、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完全废除其核武器计划。原子能机构应在核查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3.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特别是 2003 年 2 月 12 日决议。在决议中，理事会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更加不遵守《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理事会决定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C 条的规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不遵守情况。
4. 维也纳集团欣见 2007 年 2 月 13 日达成关于履行联合声明的初步行动的协议，以及执行该协议的进展，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闭和封存宁边的核心核设施，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和核查这些行动。同样，集团欣见 2007 年 10 月 3 日达成关于第二阶段行动的协议，欣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该协议承诺去除宁边核心核设施的功能，并完整正确地申报其所有核计划。集团欣见为执行协议已采取步骤，包括在宁边进行的去除功能工作，但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宣布打算扭转这一进程。朝鲜最近发射了一枚导弹，无助于区域安全和不扩散。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安理会决议，履行六方会谈承诺，并重新承诺遵守《不扩散条约》。
5.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评估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年失信，未申报其核活动。集团表示严重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让各国相信其核活动的和平性质。集团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仍然是对不扩散制度的重大挑战。在这方面，集团注意到，2006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情况（原子能机

构文件 GOV/2006/14), 之后,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第 1696 (2006) 号、第 1737 (2006) 号、第 1747 (2007) 号、第 1803 (2008) 号和第 1835 (2008) 号决议。集团强调, 安全理事会决议十分重要, 这些决议使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暂停与铀浓缩有关的活动并采取更多建立信任措施的呼吁具有强制性。

6. 维也纳集团指出, 自 2003 年以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一直受到原子能机构持续不断、密集的核查。虽然集团认识到, 原子能机构取得了一些进展, 澄清了一些问题, 但重要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总干事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和军事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包括有关铀转化、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重返大气层工具设计的项目之间可能有行政联系。用他的话说, 这些项目“都涉及军事核层面”。总干事还明确表示, 一些可能存在的联系也许对现在确定为“已经解决”的问题仍然有一些影响。原子能机构如果要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 就要彻底解决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些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所有问题。集团承认, 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些联系的信息来自多种来源, 与原子能机构自己的调查结果一致, 因此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所提供的信息的范围、性质和严重程度, 给予有意义的答复。集团强调, 全面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将是以可信的方式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属和平性质的第一步。

7.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未充分申报其核活动, 维也纳集团申明, 要确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的信任, 不仅需要有不转用申报的核材料的保证, 而且同样重要的是, 也不得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在这方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充分执行其《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 包括履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义务, 并批准和充分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要求的所有其他透明度和准入措施。集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不执行在 2003 年签署的《附加议定书》。集团强调,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核技术和设备的国家, 必须给予充分合作, 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及时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8.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采取的行动, 包括 2005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决议, 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次未能遵守和违反其遵守《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义务, 构成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C 条中所指的“不遵守”。集团还赞同 2006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决议,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确立对其核计划属和平性质的信任而采取的措施。

9. 维也纳集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和安理会决议, 继续从事铀浓缩活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 曾提议长期全面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 包括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层次的核燃料的保证。集团表示关切的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

一得到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建议没有反应。集团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探讨本国浓缩能力之外的其他途径，减轻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性质的担忧的持久解决方案，将对该区域的稳定做出重要贡献。

10.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目前原子能机构正在调查关于 2007 年 9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以色列摧毁的装置是一个核反应堆的指控。集团对原子能机构开始调查此事的实际状况表示遗憾。集团表示关切的是，有关信息可能揭示叙利亚有未申报的设施和活动，而且叙利亚可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核合作。鉴于此事对叙利亚有无全面履行保障监督义务问题具有严重影响，集团全力支持总干事进一步调查情况，并敦促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确保必要的透明度，包括允许访问要求访问的地点，查阅所有现有的信息，以便原子能机构完成评估，解决这一问题。集团支持总干事呼吁可能掌握包括卫星图像在内的有关资料的其他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资料，并授权原子能机构与叙利亚分享信息。

11. 维也纳集团欣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宣布决定放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方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时决定请原子能机构通过核查确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有核活动今后置于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完全用于和平目的。集团还欣见 2004 年 3 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签署了一项附加议定书，并在 2006 年 8 月给予批准。集团注意到 2008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决议，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是一个突出的范例，说明接受透明度、承诺遵守核不扩散最高标准的国家会受益匪浅。
